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浙江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标识标牌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1060454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制造商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浙江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标识标牌采购项目	【工业】	杭州麋鹿标识有限公司	78	2851.4732	3947.3141	小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杭州麋鹿标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7月15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（3）空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。

（4）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。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小微企业库](#) > [详情](#)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杭州麋鹿标识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105555190346K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0年06月11日
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其他广告服务